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告全体考生书

各位 CET 考生，2019 年 6 月份 CET 考试在即，本次 CET 考试规则及内容与 2018 年 12 月基本相同，请各位考生注意以下事项：

1、本次考试继续使用多题多卷（含作文），同一考场使用多套（30 套）试卷，考场内每个考生试卷类型均不相同，试卷类型通过试题册背面的条形码粘贴条进行区分，**考生须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揭下粘贴到答题卡 1 指定区域，未贴条形码的将按违规处理，责任自负。考生须在试卷册背面指定区域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具体见附件 1。

2、**英语四六级听力启用新题型，英语四级听力时间为 25 分钟，英语六级听力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试卷结构及考试材料见附件 2。请各位考生提前熟悉试卷结构及题型分布，合理分配时间，准确作答。

3、考生须持证参加考试，证件含准考证、身份证和电子学生证，**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场后按指定位置入座。

4、考生自备必需文具和能够接受到本校调频台信号的耳机。手表、手机、无线耳机、电子储存设备一律禁止携带进入考场，一经发现，以作弊论处。

5、CET4 考试时间为 140 分钟，CET6 考试时间为 145 分钟，**中途考生不允许离开考场，不得提前交卷**。考试结束后禁止将考试材料带离考场，否则按作弊处理。

6、本次考试设置无线电监控区，非考试人员禁止进入相关区域，违者交公安部门处理。

7、为严肃考风考纪，确立诚信之本，**考试作弊者，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学位授予资格。考试中的违规事实将被记入考生诚信档案。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1:

关于 2019 年 6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

考试提示

2019 年 6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为“多题多卷”模式,即在同一考场内采用内容不同的试题组成的多套试卷实施考试,多套试卷之间的难度差异通过试卷之间的等值计算来得到平衡,因此考生的报道成绩不会因其所答试卷的不同而受影响。

请考生在正式开始作答前,按要求正确填写(涂)答题卡 1 和答题卡 2 上的准考证号、姓名等信息后,还应将试题册背面的条形码粘贴条揭下后粘贴至答题卡 1 左上角的条形码粘贴框内,并正确填写试题册背面的准考证号和姓名。不正确填写(涂)个人信息,错贴、漏贴条形码将按违规处理。

考试正式开始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所有题目必须在答题卡上作答,且应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完成作文、听力、阅读、翻译部分试题,作文题内容印在试题册背面,作答作文期间考生不得翻阅该试题册。听力录音播放完毕后,考生应停止作答,监考员将回收答题卡 1,考生得到监考员指令后方可继续作答。选择题均为单选题,错选、不选或多选将不得分。

1. 正确填写试题册背面的准考证号和姓名。

未得到监考教师指令前，不得翻阅该试题册！

Part I Writing (30 minutes)
(请于正式开考后半小时内完成该部分，之后将进行听力考试)

作文题目

请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1指定区域内作答作文题，在试题册上的作答无效！

请认真填写以下信息：

准考证号：1 1 0 1 1 0 1 3 2 2 0 1 0 0 1

姓 名：李月

错填、未填以上信息，按违规处理！

2. 将试题册背面的条形码粘贴条揭下后粘贴至答题卡1左上角的条形码粘贴框内。

未得到监考教师指令前，不得翻阅该试题册！

Part I Writing (30 minutes)
(请于正式开考后半小时内完成该部分，之后将进行听力考试)

作文题目

请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1指定区域内作答作文题，在试题册上的作答无效！

请认真填写以下信息：

准考证号：1 1 0 1 1 0 1 3 2 2 0 1 0 0 1

姓 名：李月

错填、未填以上信息，按违规处理！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答题卡1

学校：XX大学

姓名：李月

准考证号：1 1 0 1 1 0 1 3 2 2 0 1 0 0 1

正确填涂方式：[示例]

错误填涂方式：[示例]

请严格按照要求填涂，否则将影响成绩。

3. 第一部分是作文，题目印在试题册的背面；考试正式开始后请考生在答题卡1指定位置上作答。

未得到监考教师指令前，不得翻阅该试题册！

Part 1 Writing (20 minutes)

作文题目

请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1指定区域内作答，在试题册上的作答无效！

请认真填写以下信息：

准考证号：11011111111111111111

姓名：李月

不填，继续以上信息，按准考证处理

作文题目区域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答题卡1

学校：姓名：准考证号：11011111111111111111

Part 1 Writing (30 minutes)

从此处开始作答

作文作答区域

附件 2:

2019 年 6 月 CET 试卷结构及考试材料

一、CET4 试卷结构

试卷构成	测试内容		测试题型	比例	时间
写作	写作		短文写作	15%	30 分钟
听力理解	听力 对话	短篇新闻	选择题（单选题）	7%	25 分钟
		长对话	选择题（单选题）	8%	
		听力篇章	选择题（单选题）	20%	
阅读理解	词汇理解		选词填空	5%	40 分钟
	长篇阅读		匹配	10%	
	仔细阅读		选择题（单选题）	20%	
翻译	汉译英		段落翻译	15%	30 分钟
总计				100%	125 分钟

二、CET6 试卷结构

试卷构成	测试内容		测试题型	比例	时间
写作	写作		短文写作	15%	30 分钟
听力理解	听力 对话	长对话	选择题（单选题）	8%	30 分钟
		听力篇章	选择题（单选题）	7%	
		讲话/报道/讲座	选择题（单选题）	20%	
阅读理解	词汇理解		选词填空	5%	40 分钟
	长篇阅读		匹配	10%	
	仔细阅读		选择题（单选题）	20%	
翻译	汉译英		段落翻译	15%	30 分钟
总计				100%	130 分钟

三、考试材料

材料名称	内容	其他说明
试题册	所有题目内容	1. 试题册正面印有敬告考生。 2. 试题册背面印有作文题目、考生信息填写区域、条形码粘贴条。 3. 多题多卷。
答题卡 1	写作与听力理解 答题区域	1. 条形码粘贴框。 2. 作文作答时间为半小时。 3. 半小时后进行听力考试。 4. 听力录音播放完成后，监考员立即收回答题卡 1。 考生请勿将答案写在试题册上。
答题卡 2	阅读和翻译答题区域	1. 监考员回收完毕答题卡 1 后，方可允许考生开始作答。

附件 3:

2019 年 6 月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举报 电话及信箱

2019 年 6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将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进行, 为加强对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监督, 防范违纪舞弊事件的发生, 维护和谐向上的学习氛围, 盐城工学院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 欢迎广大考生监督举报。

电话: 0515—88168027

信箱: jjjc@ycit.cn

盐城工学院纪委监察处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附件 4:

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

根据教育部要求，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考生，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本校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四、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5:

盐城工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暂行规定

为严肃考纪，促进考风、学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暂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考试包括学校组织的考试或考查以及学校作为考点的全国或省有关考试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口头警告仍未纠正者，给予警告处分：

1. 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不按指定的座位就坐；
2. 事先在课桌椅、墙壁上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3.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周围大声喧哗；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5. 未按要求出示有效证件；
6. 在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直接借用他人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物品。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终止其考试，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取消正常补考资格，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 考试过程中发现携带电子存储设备（规定可以带入的除外）或手机等通讯工具；
2.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老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
3. 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
4. 他人强拿自己的试（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老师报告。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终止其考试，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取消正常补考资格，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半年或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1. 抢夺、巧取他人试（答）卷或强迫他人为其作弊提供方便；
2. 考试过程中发现电子存储设备（规定可以带入的除外）或手机等通讯工具

中有与考试有关的信息；

3. 未经允许夹带与考试有关材料；
4. 在身体及衣服等处书写与考试有关内容；
5. 在考试过程中，在考场内外相互交换试卷或答案；
6. 交卷后趁监考人员不注意更改已交试卷答案；
7. 将试（答）卷带出考场外或丢弃、撕毁试（答）卷等考试材料；
8. 认定为答卷雷同。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终止其考试，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取消正常补考资格，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及替他人参加考试；
2. 组织或协同他人作弊；
3. 在国家级、省级考试中使用通讯工具或设备作弊；
4. 盗窃课程考试试卷；
5. 胁迫监考或评阅老师；
6. 在校期间第二次考试违纪受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提供出售试题答案、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刑法修正案九》）。

第七条 考试违纪，由监考教师现场认定，填写考场记录，主考签字并收集相关证据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收集考场记录和监考教师认定的有关材料并提出违纪处理认定意见交学生处，学生处根据《盐城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的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因考试作弊触犯刑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本规定中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相近的条款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从2016年9月1日起施行。